

气象部门政府采购 文件汇编

中国气象局计划财务司

气象出版社

目 录

- 关于印发《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气计发〔2001〕73号) (1)
- 关于印发《气象部门 2001 年政府采购计划》的通知
(中气计发〔2001〕60号) (10)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字〔1999〕139号) (18)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运行规程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库〔2000〕11号) (31)
-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
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1〕21号) (40)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
合同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字〔1999〕363号) (52)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0〕7号) (66)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的通知
(财库〔2000〕10号) (73)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1〕30号) (81)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 2001 年政府采购计划》的通知
(财库〔2001〕28号) (91)
- 关于填报 2000 年政府采购活动统计表的通知
(财办库〔2001〕2号) (111)
- 案例 (114)

中国气象局文件

中气计发〔2001〕73号

关于印发《气象部门政府采购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计划单列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

为了加强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规定,制定了《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中国气象局计财司。

附件: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气象部门的政府采购工作,建立规范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运行规程暂行规定》和《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气象部门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气象局机关,各直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气象局(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气象部门政府采购,是指各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使用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和与财政资金相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的组织形式分为联合集中采购、部门统一采购和单位分散采购。

联合集中采购,是指财政部会同中国气象局组织进行纳入政府联合集中采购目录所列项目的采购活动(联合集中采购目录由财政部在制定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时确定)。联合集中采购需要委托中介机构代理招标事务的,由财政部商中国气象局确定招标机构。

部门统一采购,是指中国气象局统一组织实施财政部下达的联合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大宗或具有批量的需要统一进行采购的采购项目。部门统一采购目录由中国气象局在制定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时确定。

单位分散采购,是指各单位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组织采购联合集中采购和部门统一采购范围以外其他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五条 中国气象局计划财务司是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预算领拨款级次进行管理。

第六条 中国气象局计划财务司政府采购的主要职责是:推动和监管气象部门各项政府采购活动;制定气象部门政府采购实施细则;编审气象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上报财政部;协助实施联合集中采购;确定气象部门统一采购项目并组织实施;申请实行财政直接拨付项目的采购资金;监督检查各单位政府采购工作;汇总编报气象部门年度政府采购统计信息。

第七条 各单位主要职责是:组织本单位和下属单位严格执行各项政府采购规定;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具体实施办法;按中国气象局要求编报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向中国气象局提供联合集中采购、部门统一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并按要求签定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组织好分散采购工作;编报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统计信息;监督检查本单位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

第二章 采购管理程序

第八条 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程序主要包括:编制政

府采购预算表(部门预算组成部分);制定政府采购计划,确定部门统一采购范围;明确采购组织方式(联合集中、部门统一或分散);选定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执行采购方式;验收货物服务或工程;支付资金,结算记帐等。

第九条 各单位要按照部门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表规定的内容,将气象部门年度采购项目及资金计划填制政府采购预算表并编入部门预算上报中国气象局,中国气象局审核汇总后上报财政部审批。

中国气象局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制定气象部门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在部门预算批复后下达各单位执行。

第十条 各单位应依据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纳入联合集中采购的项目由中国气象局协助财政部组织实施,纳入部门统一采购的项目由中国气象局组织实施,单位分散采购项目由各单位自行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联合集中采购应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各单位接到中国气象局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后,应当在 30 天内向中国气象局提交联合集中采购目录规定的具体采购项目清单,中国气象局审核汇总后上报财政部。

采购清单包括: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资金来源构成、使用(开工)时间、货物配送单位和其它有关事项等。

(二)中国气象局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汇总各部门采购清单后制定的政府采购实施方案,开展具体采购活动。

(三)中国气象局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确定中标人,由商定的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组织有关验收工作。

(四)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的采购项目,在资金结算时,各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向中国气象局提出付款申请,中国气象局汇总后向财政部提出付款申请,经财政部审核后将资金直接拨付给中标供应商。

第十二条 部门统一采购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中国气象局将确定的部门统一采购品目下达到各单位,各单位根据中国气象局要求,按时提交具体采购清单。

(二)中国气象局汇总各单位上报的采购清单后,按照不同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三)各单位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并由商定的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组织有关验收工作。

(四)实行部门统一采购的项目,在资金结算时,由各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向中国气象局提出付款申请,中国气象局审核无误后将采购资金直接拨付给中标供应商。

第十三条 单位分散采购由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符合公开招标条件的采购活动,均应当实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计划中确定的采购范围和方式组织采购活动。在组织采购过程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的具体采购操作程序应当按照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运行规程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联合集中采购的采购合同,由各单位委托中国气象局与中标供应商签定,对货物、工程和服务有特殊要求

的,由中国气象局会同各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定,在合同条款中要明确各自的责任,包括使用单位负责组织验收的责任;部门统一采购的采购合同,由各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定,在合同条款中要明确各自的责任,包括使用单位负责组织验收的责任;单位分散采购的采购合同由各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做好质量验收和合同履行工作,重点组织好联合集中采购、部门统一采购和财政直接拨付采购项目合同履行和质量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合同依法签定后,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但因特殊原因,经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变更合同。联合集中采购和属财政直接拨付范围的合同变更,涉及金额超过该项目采购资金限额的,在合同变更前要上报中国气象局,由中国气象局报财政部批准。

第三章 资金拨付管理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资金拨付方式主要有财政直接拨付、部门统一拨付和分散(授权)拨付三种形式。

第十九条 财政直接拨付,是指财政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将政府采购资金通过代理银行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拨款方式。具体形式有财政全额直接拨付、财政差额财政直接拨付和政府采购卡。

财政全额直接拨付(简称全额拨付),是指财政部和中央单位按照先集中后支付的原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各单位必须先将自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汇集到财政部在代理银行开设的政府采购资金专户;需要资金支付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

将预算资金和已经汇集的单位自筹资金及预算外资金,通过政府采购资金专户一并拨付给中标供应商。

财政差额直接拨付(简称差额拨付),是指财政部和各单位按政府采购拼盘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各方负担的资金比例,分别将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支付给中标供应商。采购资金全部为预算资金的采购项目也实行这种方式。

政府采购卡支付方式,是指各单位使用财政部选定的某家商业银行单位借记卡支付采购资金的行为。政府采购卡由财政部登记核发给各单位,用于支付分散采购项目。

第二十条 部门统一拨付,是指中国气象局按照部门统一采购合同约定,将部门统一采购资金通过代理银行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拨款方式。

第二十一条 单位分散拨付,是指在全面实行财政直接拨付方式之前,按照现行预算拨款管理体制,由各单位自行将采购资金拨付给中标供应商。

第二十二条 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和部门统一拨付方式的具体采购项目和范围,由中国气象局随政府采购计划下达给各单位。

第二十三条 实行财政直接拨付方式的政府采购资金,在不改变单位预算和单位会计管理职责的前提下,由财政部和中国气象局在拨付之前按预算额度将采购资金预留,不再拨给各单位。

第二十四条 财政直接拨付方式的具体管理程序:

(一)资金汇集。实行全额支付方式的采购项目,各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计划,将应分担的预算外资金(包括缴入财政专户和财政部门批准留用的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足额划入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实行差额支付方式的采购项目,各单位应当在确保具备支付应分担资金能力的前提下开展采购活动。

(二)支付。各单位根据合同约定需要付款时,应当提交预算拨款申请书和有关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主要包括:中国气象局批复的采购预算、采购合同副本、验收结算书或质量验收报告、各单位已支付应分担资金的付款凭证、采购发货票、供应商银行帐户及要求的其他资料。实行差额支付方式,必须经财政部确认已先支付单位自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后,方可提出支付预算资金申请,支付时按先自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后预算资金的顺序执行。因各单位未能履行付款义务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各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属于财政直接拨付范围且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工程采购项目,要通过中国气象局向财政部提出拨款申请。

第二十六条 实行部门统一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资金由中国气象局直接拨付给中标供应商。

第二十七条 单位分散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资金是中国气象局根据各单位预算安排编制月度用款计划报财政部,并按月填报预算资金申请拨款书,财政部审核无误拨款后再核拨各单位。

第二十八条 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后,节约的预算资金原则上用于平衡预算,也可以经中国气象局报财政部批准,留归单位安排其它预算支出或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资金的财务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做好有关财务会计记帐工作。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中国气象局计划财务司和各单位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内容是：政府采购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是否严格按批准的计划进行，有无超计划或无计划采购行为；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采购资金拨付是否符合规定等。除政府采购预算中的采购项目作为每年专项审计检查外，中国气象局还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其它采购活动进行审计检查。

第三十一条 中国气象局计划财务司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对各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运行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及时发现并纠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中国气象局有关部门根据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中国气象局计划财务司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气象局计划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气象局文件

中气计发〔2001〕60号

关于印发《气象部门 2001年政府采购计划》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计划单列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中央单位财政支出管理,落实各项采购预算,根据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2001年政府采购计划〉的通知》(财库〔2001〕28号),结合气象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了《气象部门2001年政府采购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气象部门 2001 年政府采购计划

为了推进气象部门政府采购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规定和《中央单位 2001 年政府采购计划》,结合气象部门实际,制定气象部门 2001 年政府采购计划。

一、总体要求

政府采购工作要遵循“严格预算、循序渐进、突出重点”的原则。气象部门各单位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和与财政资金相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并且纳入部门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表规定的范围和项目必须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定,接受财政、审计、检察等部门监督检查。政府采购预算表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都应当实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单位因特殊原因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要在开展采购活动前逐级上报中国气象局或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气象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由各级财务部门负责。

各单位应当重视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采购工作的牵头机构和人员要相对固定,以便做好对上对下的有关组织联络工作。

二、组织形式和采购范围

(一)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采购分为联合集中采购(指财政部委托中介代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所列项目的采购活动)、部门统一采购(指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财政部下达的联合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大宗采购项目或具有批量性的采购项目)和单位分散采购(指采购机关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组织采购联合集中采购和部门统一采购范围以外其他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采购范围。联合集中采购的范围包括各省(区、市)气象局、计划单列市气象局和各直属单位需要购置的小汽车、电梯、锅炉、计算机和复印机五项商品;部门统一采购范围包括探空仪购置;单位分散采购范围包括上述采购范围以外的其他采购项目。

三、资金拨付

政府采购资金拨付方式主要有财政部直接拨付、部门统一拨付和各单位分散拨付三种形式。2001年财政部直接拨付资金的范围,是纳入联合集中采购的采购项目。拨付方式是,由财政部按项目预算将采购资金预留,需要支付时,财政部按中国气象局签定的采购合同和拨款申请书,将采购资金直接拨付给中标供应商;部门统一拨付资金的范围是探空仪购置项目,拨付方式是由中国气象局按项目预算将采购资金预留,需要支付时,按各省(区、市)气象局、计划单列市气象局和各直属单位签定的采购合同将采购资金直接拨付给中标供应商;各单位分散拨付资金的范围是各单位分散采购项目,由各单位直接拨付给供应商。

在政府采购中,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和部门统一拨付办法后,节约的预算资金仍留归原单位使用。经批准,单位可以安排其他预算开支,也可以结转下年使用。

四、工作要求

1. 各省(区、市)气象局、计划单列市气象局和各直属单位接到中国气象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后,尽快落实政府采购的组织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2. 各省(区、市)气象局、计划单列市气象局和各直属单

位于5月22日前,将纳入联合集中采购的采购项目清单(附表一)和纳入部门统一采购的项目清单(附表二)统一汇总后,报中国气象局计财司。中国气象局将纳入联合集中采购的采购项目清单统一汇总后,上报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

3. 各省(区、市)气象局、计划单列气象局和各直属单位于7月10日前,按部门预算要求补报政府采购预算表(附表三)。凡是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或已报政府采购预算,但未报采购项目和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资金但项目未细化的,都要补报政府采购预算。

4. 凡需要调整联合集中采购和部门统一采购项目预算的,都要按程序报财政部和中国气象局批准。

五、监督检查

财政部、审计署和监察部等部门将加强对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001年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范围和项目执行情况作为2001年度财政审计检查内容。检查的重点包括:是否按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是否编报了政府采购预算;是否按规定向中国气象局提交有关文件;是否存在隐瞒预算或无预算而采购规定范围内项目的行为、是否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等。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附表一:联合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附表二:部门统一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附表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附表四:联合集中采购项目一览表

